



航空器事故后：国际民航组织在事故调查方面的作用

立即发布

2020 年 5 月 22 日，蒙特利尔 — 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 8303 次航班近期遭受惨痛损失之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理事会主席萨尔瓦托雷·夏基塔诺先生与秘书长柳芳博士同国际社会一道，向遇难者家属及其亲友表示了最深切的哀悼。

下文概述了如何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规定进行航空器事故调查。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关于航空器事故调查

航空器事故的国际定义是什么？

载有涵盖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之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将事故定义为与航空器运行相关的事件，其中：

- 人员遭受致命伤或重伤；
- 航空器受到需要进行修理的损坏或结构故障；
- 之后，相关航空器被分类为失踪。

哪个或哪些国家负责进行事故调查，以及哪些国家可以参加？

附件 13 规定，出事所在国必须发起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的进行负责。出事所在国也可以将全部或部分调查责任委托另一国或一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进行。

除出事所在国之外，附件 13 还确定了有权各任命一名授权代表（携带或不携带相关顾问）参加调查的其他国家。这些国家包括：

登记国：登记该航空器的国家。

运营人所在国：运营人主要业务地点所在国家，如无这种业务所在地，则运营人永久居住所在国。

设计国：对负责航空器型别设计的公司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制造国：对负责航空器最后组装的公司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此外，因其被牵涉或受影响的公民数量而对事故特别关心的国家，也有权指派一名专家参加事故调查，这些特别关心的国家的专家有权：

- 查看事故现场；
- 接触经负责调查的国家公布的事实材料；
- 接收一份事故调查最后报告的副本。

附件 13 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附件 13 调查的唯一目的是生成安全数据和信息，以帮助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故或事故征候。附件 13 的调查不是为了分摊过失或责任。

如何报告附件 13 的事故调查？

根据附件 13，预期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国家将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之内出具一项初步报告。这项初步报告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由负责调查的国家斟酌是否保密。鼓励由负责调查的国家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发布可公开提供的最后报告。

为媒体提供的进一步资源

鼓励媒体与国际民航组织宣传股 (communications@icao.int) 联系，以查询有关国际航空事故或事故征候的进一步疑问。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秩序的发展。除其他诸多优先事项外，它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以及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 193 个成员国在民用航空各领域方面合作提供论坛。

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https://twitter.com/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https://twitter.com/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